**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JJW2021-XH-003**

**采购人：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2](#_Toc728467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7284677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7](#_Toc7284677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_Toc72846780)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6](#_Toc7284678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1](#_Toc7284678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_Toc7284678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9月](http://zfcg.czt.zj.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06%E6%9C%88)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JW2021-XH-003

    2、项目名称：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

 3、预算金额： 800.00万元

 4、最高限价： 527.2835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 | 1 | 项 | 800.00  | 管网CCTV检测,通过CCTV检测，查明管网健康程度、管网的数据（管径、埋深、流向、管材、长度等）、雨污混接问题、支管暗接、管道渗漏等并编制检测报告上报采购单位；根据现场管网实际情况，制作CAD管网图纸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②营业执照范围具有相应管道检测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提示：采购公告下方的“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2日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 杭州市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楼310室会议室；本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3、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2日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楼310室会议室；本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质疑和投诉：**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EMS邮寄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其他事项**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文三西路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尤文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129307

    质疑联系人：许宇澄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29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楼308室

    传    真： 0571-56783589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瑞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783579

    质疑联系人：单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8352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1104室

    联 系 人： 韩继伟

监督投诉电话： 13958132623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1）项目名称：**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2）项目的实施范围：**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包括管网CCTV检测,通过CCTV检测，查明管网健康程度、管网的数据（管径、埋深、流向、管材、长度等）、雨污混接问题、支管暗接、管道渗漏等并编制检测报告上报采购单位；根据现场管网实际情况，制作CAD管网图纸等内容。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3）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范围内。**（4）实施周期：**60日历天**（5）投资规模：**预算金额：800.0万元**（6）投标最高限价：527.2835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作无效处理。**（7）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8）项目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9）答疑会：**不召开。**（10）项目内容分包：**不允许分包。 |
| 2 | **合同名称：**《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合同》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机械及工具、办公费等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
| 4 |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 |
| 5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延长。 |
| 6 |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开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按“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提供的格式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
| 9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招标公告和结果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
| 13 | **中标通知书：**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发中标通知书。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取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缴纳账户 ：户 名：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庆春支行银行账号：7332610182600025935 |
| 1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1、企业类型（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详见采购文件尾页），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 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通过将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18 |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文件内容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 20 | **1、本招标文件共**73**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21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22 |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501739273@qq.com）。谢谢配合。** |
| 23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24 | **联系方式：****采购人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地址：杭州市文三西路9号****联系人：尤文博****联系电话：0571-85129307****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楼308室****项目采购联系人：陈瑞宝****联系电话：0571-56783579，1360661825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1104室****联系人：韩继伟****监督投诉电话：13958132623**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下条款内容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主办方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内容应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内容相一致。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应按联合体协议授权主办方盖章及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成员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须知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1.2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2.1.3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4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1.5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1.6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1.7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501739273@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4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501739273@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5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6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7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8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1.2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1.3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1.4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1.5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1.6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1.7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2.1 |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2 | （2）营业执照范围具有相应管道检测内容  | 有效营业执照 |
| 2.3 | （3）非联合体。 |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 |

3.2.2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随身携带1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其他资信资料；

6）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项目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报告编制、技术支持、培训费、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它一切费用）。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2%。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开标地点（杭州市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楼308室）；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的0.5%；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标明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5.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5.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服务方案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资信技术服务方案部分（B=85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客观分须统一，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已取得的资信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健康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得2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管道检测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 0-6分 |
| 具有信用等级AAA级(含)以上证书的得2分；且在有效期内的，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0-2分 |
| 2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投标企业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管道CCTV检测工程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6分。**注：标书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0-6分 |
| 投标企业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排水管线及污染源调查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标书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0-3分 |
| 3 | 投标方案优势情况 | 对项目实施的思路、原则、特点的理解情况，对采购人现有服务点的熟悉和理解情况，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实施能力能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包含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计划、机械设备安排计划及内业整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组织措施（包含质量保证措施、交通组织管理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 0-6分 |
| 服务响应及承诺：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及承诺进行综合相对评议。 | 0-5分 |
| 投标单位本地化服务能力：根据投标单位服务点布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是否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应急需求等情况评审。 | 0-5分 |
| 4 | 拟投入的设备、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施工设备的配备：提供机具配置计划表，包括小型发电机、泥浆泵、CCTV检测仪、毒气检测仪、管道封堵气囊、高压冲洗车、吸泥车等设备，各类机具须提供自有凭证、照片和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每具有一类设备得1.5分，总分9分。 | 0-9分 |
| 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具有用于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工艺的设备（管道机器人紫外光固化设备）的，得5分。 | 0-5分 |
| 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地下管线检测评估高级工程师得2分，项目技术负责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同时配齐排水检测工、污水处理工的得2分(**提供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参保证明等**)(6分) | 0-6分 |
|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提供维护人员配置计划表，所配备人员具有下水道养护工作业证书的，每具有一名得1分，总分5分**（提供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参保证明等)** | 0-5分 |
| 5 | 质量及应急保障措施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运行、质量保证措施、环保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0-5分 |
| 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覆盖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审。 | 0-6分 |
| 6 | 标书制作 | 电子化的投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的，关联定位明晰、准确情况。 | 0-2分 |
| 7 | 合计 | 85分 |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5 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 %×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对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管辖的雨污水管道进行CCTV检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排水管道设施的运行情况，对管道损坏、管道淤塞能够及时维修和清疏等，确保排水设施完好和排水畅通。**

**二、工作内容**

**工作主要内容：查清现状排水管内部状况，如管道内破裂、堵塞、下沉、渗漏、腐蚀、接口错位等缺陷以及雨水管道内污水接入情况，并统计4级缺陷清单附照片；管道清淤及淤泥外运；标记出交叉的两条路的排水管位置；施工完成后即刻悬挂检查井内的安全防护网。未按规范悬挂的，将列入考核、扣罚。最终出具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项目评估报告和管线平面图，管线平面图检查井井位与现场实际相符，不得以示意图表示。其中管线平面图需注明管材、管径、管道长度、流向、排出口位置、污水来源（污水性质），井内底标高及交叉口四个管口标高，并对成果准度承担相应责任。成果报告以档案资料、电子文档形式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暂定工程量清单如下****：**

|  |
| --- |
| **2021年西湖区CCTV管道检测计划** |
| 序号 | 道路 | 起止点 | 管径 | 长度 | 总长度 |
| 　 | **城区雨水** |
| 1 | 通普路 | 文二西路-高技路 | 300 | 47 | 295 |
| 400 | 248 |
| 2 | 高技路 | 丰潭路-古翠路 | 300 | 390 | 1484.4 |
| 800 | 1094.4 |
| 3 | 文一路 | 莫干山路-古翠路 | 1500 | 3753 | 5334 |
| 300 | 1581 |
| 4 | 老曙光路 | 曙光路-浙图后门 | 400 | 185 | 248 |
| 300 | 63 |
| 5 | 古墩路 | 文一西路-三墩街 | 1500 | 107.5 | 4378 |
| 1200 | 786.1 |
| 1000 | 277.2 |
| 800 | 556.5 |
| 600 | 481.1 |
| 500 | 138.2 |
| 400 | 469.8 |
| 300 | 1561.6 |
| 6 | 古墩路 | 三墩街-灯彩街 | 800 | 1143 | 1506 |
| 300 | 363 |
| 7 | 古墩路 | 灯彩街-余杭界 | 1200 | 123.8 | 1166.5 |
| 1000 | 174.9 |
| 800 | 344.8 |
| 600 | 154.5 |
| 500 | 147.7 |
| 300 | 220.8 |
| 8 | 文一西路 | 紫荆花路-五常港 | 1500 | 9111 | 11655 |
| 300 | 2544 |
| 9 | 文一西路 | 古翠路-紫荆花路 | 1500 | 3173 | 6912 |
| 300 | 3739 |
| 10 | 凤起路 | 环城西路-保俶路 | 800 | 375 | 654 |
| 300 | 279 |
| 11 | 灵溪北路 | 西溪路-灵溪隧道 | 600 | 305 | 373 |
| 300 | 68 |
| 12 | 汽车西站路 | 西溪路-天目山路 | 1000 | 524 | 704 |
| 300 | 180 |
| 13 | 董家路 | 吉鸿路-古墩路 | 1200 | 1862 | 2659 |
| 300 | 797 |
| 14 | 紫荆花路 | 西溪路-天目山路 | 600 | 445 | 655 |
| 300 | 210 |
| 15 | 灯彩街 | 紫金港北路-池华街 | 1200 | 1141 | 1705 |
| 300 | 564 |
| 16 | 紫金港路 | 天目山路-文一西路 | 1000 | 2683 | 5223 |
| 600 | 280 |
| 500 | 347 |
| 400 | 713 |
| 300 | 1200 |
| 17 | 紫金港路 | 紫之隧道-环形立交 | 1000 | 668.8 | 3291.6 |
| 800 | 431.8 |
| 600 | 583.7 |
| 400 | 458.9 |
| 300 | 1148.4 |
| 18 | 花坞路 | 天目山路-西溪路 | 800 | 330 | 1776.4 |
| 400 | 210.4 |
| 300 | 1236 |
| 19 | 竞舟北路 | 申花路—长江路 | 800 | 153.4 | 364.4 |
| 300 | 211 |
| 20 | 竞舟北路 | 长江路-龙宇街 | 800 | 396 | 536 |
| 300 | 140 |
| 21 | 萍水西街 | 古墩路-丰潭路 | 1500 | 288 | 2598.5 |
| 1200 | 50 |
| 800 | 256.5 |
| 300 | 2004 |
| 22 | 池华街 | 紫金港北路-古墩路 | 1200 | 289.4 | 2774.6 |
| 1000 | 680 |
| 800 | 352.2 |
| 500 | 172 |
| 400 | 128 |
| 300 | 1153 |
| 23 | 池华街 | 紫萱路-嘉仁路 | 800 | 154 | 669 |
| 400 | 95 |
| 300 | 420 |
| 24 | 花蒋路 | 文二西路—余杭塘路 | 1200 | 72 | 3094 |
| 1000 | 145 |
| 800 | 686 |
| 600 | 122.2 |
| 300 | 2068.8 |
| 25 | 花蒋路 | 余杭塘路-留祥路 | 1500 | 215 | 2813 |
| 1000 | 409 |
| 800 | 132 |
| 600 | 318 |
| 500 | 298 |
| 400 | 380 |
| 300 | 1061 |
| 26 | 余杭塘路 | 紫荆花北路-崇信路 | 800 | 56 | 1677 |
| 600 | 332 |
| 500 | 485 |
| 400 | 141 |
| 300 | 663 |
| 27 | 石祥西路 | K1+061.8-陆家浜斗桥 | 1500 | 7503.9 | 8756.3 |
| 300 | 1252.4 |
| 28 | 石祥西路 | 丰潭路以西180米—陆家浜斗桥 | 1200 | 112.5 | 466.7 |
| 1000 | 53.8 |
| 800 | 42 |
| 600 | 84.2 |
| 300 | 174.2 |
| 29 | 窑背巷 | 天目山路-半导体厂 | 300 | 100 | 100 |
| 30 | 西溪路 | 保俶路-杭大路 | 600 | 552 | 700 |
| 300 | 148 |
| 31 | 王家弄 | 保叔路-松木场河东 | 400 | 343 | 473 |
| 300 | 130 |
| 32 | 金祝北路 | 天目山路-体育场路 | 600 | 436 | 580 |
| 300 | 144 |
| 33 | 文菁路 | 文一路-翠柏路 | 300 | 401 | 401 |
| 34 | 莲花街 | 竞舟路至古墩路 | 800 | 556 | 700 |
| 300 | 144 |
| 35 | 健身二路 | 小区 | 400 | 160 | 228 |
| 300 | 68 |
| 36 | 古荡镇前路 | 益乐路-丰潭路 | 400 | 215 | 299 |
| 300 | 84 |
| 37 | 白沙泉主干道 | 老曙光路-曙光路 | 400 | 112 | 160 |
| 300 | 48 |
| 38 | 莲花街 | 莲花小区—竞舟路 | 600 | 157 | 200 |
| 300 | 43 |
| 39 | 文乐路 | 区间道路 | 400 | 302 | 402 |
| 300 | 100 |
| 40 | 通普路 | 文一西路-余杭塘河 | 600 | 532 | 682 |
| 300 | 150 |
| 41 | 西溪\*\*\*小路 | 文二路-\*\*\* | 300 | 306.6 | 306.6 |
| 42 | 长江路 | 娄家弯河—丰潭路 | 1000 | 184.5 | 498 |
| 800 | 135 |
| 600 | 40.5 |
| 300 | 138 |
| 43 | 华星路 | 工专路-学院路 | 500 | 32 | 605 |
| 400 | 196 |
| 300 | 377 |
| 44 | 双港路 | 五常港路-崇义路 | 800 | 175 | 469 |
| 600 | 120 |
| 500 | 54 |
| 400 | 120 |
| 45 | 夕阳红路延伸段 | 东山弄主干道—外东42号 | 400 | 125 | 125 |
| 46 | 文一路89号巷 | 文一路—文一路小学 | 400 | 130 | 130 |
| 47 | 爱莲街 | 竞舟路—秋水苑 | 400 | 237 | 237 |
| 48 | 紫荆雅路 | 紫荆花路-紫金港河 | 600 | 99 | 341 |
| 500 | 92 |
| 300 | 150 |
| 49 | 秀里街 | 祥和路-古墩路 | 800 | 237 | 1136 |
| 600 | 103 |
| 500 | 57 |
| 400 | 241 |
| 300 | 498 |
| 50 | 育小弄 | 紫金港路—强身路 | 300 | 222.4 | 222.4 |
| 51 | 屏基山路 | 横四路-杨梅山路 | 800 | 110 | 706 |
| 600 | 210 |
| 500 | 124 |
| 400 | 36 |
| 300 | 226 |
| 52 | 西园二路 | 池华街—灯彩街 | 500 | 133 | 285 |
| 400 | 66 |
| 300 | 86 |
| 53 | 金兰巷 | 墩祥街-池华街 | 800 | 225.3 | 678 |
| 600 | 68.5 |
| 400 | 103.5 |
| 300 | 280.7 |
| 54 | 黄姑山横路 | 学院路-万塘路 | 1000 | 514 | 894 |
| 600 | 45 |
| 400 | 79 |
| 300 | 256 |
| 55 | 崇信路 | 文一西路-余杭塘路 | 300 | 285 | 968.3 |
| 400 | 210 |
| 500 | 74 |
| 600 | 60.3 |
| 800 | 339 |
| 56 | 紫霞街 | 五常港路-紫金港路 | 300 | 1321 | 4239.1 |
| 400 | 239.9 |
| 600 | 899.5 |
| 800 | 680.9 |
| 1000 | 165 |
| 1200 | 932.8 |
| 57 | 华超巷 | 天目山路-西溪路 | 300 | 55 | 238 |
| 400 | 154 |
| 800 | 29 |
| 58 | 金蓬街（原通济北路） | 灯彩街-墩池路（通济路） | 300 | 992 | 3873.8 |
| 400 | 624.5 |
| 500 | 133 |
| 600 | 636.8 |
| 800 | 1012.3 |
| 1000 | 475.2 |
| 59 | 墩池路（原通济路） | 金蓬街-池华街 | 300 | 219 | 706.6 |
| 400 | 82 |
| 600 | 72.5 |
| 800 | 82 |
| 1000 | 46.1 |
| 1200 | 205 |
| 60 | 时雨巷 | 西宸唐府-文一西路 | 300 | 206 | 206 |
| 61 | 采薇巷 | 万塘路-中宙集团综合用房 | 300 | 123 | 123 |
| 62 | 嘉仁路（原公平路） | 墩祥街-金蓬街 | 300 | 632.9 | 1560.1 |
| 400 | 85.2 |
| 600 | 171 |
| 800 | 309.1 |
| 1000 | 361.9 |
| 63 | 工专路 | 塘苗路-文三路 | 300 | 72 | 439 |
| 400 | 227 |
| 500 | 20 |
| 600 | 120 |
| 64 | 常陇路 | 留泗路-景月湾 | 300 | 118.82 | 118.82 |
| 65 | 枫桦路 | 之浦路-文景路 | 300 | 493 | 1427 |
| 600 | 119.6 |
| 800 | 338.8 |
| 1200 | 475.6 |
| 66 | 珊瑚沙路 | 江涵路-龙王沙路 | 300 | 355 | 777.5 |
| 400 | 295 |
| 500 | 37 |
| 600 | 90.5 |
| 67 | 珊瑚沙路 | 枫桦路—江涵路 | 300 | 1170 | 3266 |
| 1200 | 2096 |
| 68 | 方家路 | 美院北路—斗门路 | 300 | 1047 | 2139.7 |
| 800 | 197.9 |
| 1200 | 894.8 |
| 69 | 枫桦东路 | 之浦路-定山浦 | 300 | 680 | 1360 |
| 1000 | 680 |
| 70 | 之江路 | 杭新路-梅灵南路 | 300 | 510 | 3369.3 |
| 400 | 735.9 |
| 500 | 711.3 |
| 600 | 469.3 |
| 800 | 387.7 |
| 1000 | 555.1 |
| 71 | 转塘路 | 向山路-杭新路 | 300 | 448 | 1029 |
| 400 | 120 |
| 500 | 30 |
| 600 | 200 |
| 800 | 192 |
| 1000 | 39 |
| 72 | 枫桦东路 | 老枫桦东路—梧桐路 | 300 | 600.5 | 2538.4 |
| 400 | 135.2 |
| 500 | 80 |
| 600 | 117.3 |
| 800 | 554.3 |
| 1000 | 141 |
| 1200 | 120 |
| 1500 | 790.1 |
| 73 | 鸡山路 | 杭新路—环山路 | 500 | 3896 | 3896 |
| 74 | 清谷路 | 留泗路-K1+600 | 300 | 127.7 | 628.6 |
| 500 | 99 |
| 600 | 30 |
| 800 | 18 |
| 1000 | 21 |
| 1200 | 317.9 |
| 1500 | 15 |
| 75 | 清谷路 | K1+600-青龙洞 | 500 | 96 | 260 |
| 600 | 66 |
| 800 | 16 |
| 1000 | 56 |
| 1200 | 26 |
| 76 | 外语路 | 小和山支路-留和路 | 300 | 128 | 803 |
| 400 | 675 |
| 77 | 紫荆花北路（原新纪路） | 留祥路—镇中路 | 300 | 550 | 1177 |
| 400 | 329 |
| 500 | 54 |
| 600 | 194 |
| 800 | 50 |
| 78 | 龙谷路 | 清谷路-旋网山 | 300 | 10 | 20 |
| 800 | 10 |
| 79 | 蚂蝗山路 | 龙潭路-龙门溪 | 300 | 124 | 313.3 |
| 500 | 20 |
| 800 | 110 |
| 1000 | 59.3 |
| 80 | 上城埭路 | 龙潭路—天平路 | 300 | 96 | 209 |
| 600 | 113 |
| 81 | 上城埭路 | 蚂蝗山路-长埭路 | 300 | 286.6 | 1350.6 |
| 600 | 446.6 |
| 800 | 110.6 |
| 1000 | 160 |
| 1200 | 123 |
| 1500 | 123.7 |
| 1800 | 100.1 |
| 82 |  庄墩路 | 吉鸿路-墩余路 | 300 | 1104 | 2229.5 |
| 400 | 142.8 |
| 500 | 119.2 |
| 600 | 206.5 |
| 800 | 513.3 |
| 1000 | 143.7 |
| 83 | 草鞋桥弄 | 庄墩路-张家洋路 | 300 | 220.6 | 495.6 |
| 400 | 81 |
| 600 | 138 |
| 800 | 37 |
| 1000 | 19 |
| 84 | 云涵弄 | 之涵街-涵秀弄 | 300 | 123.3 | 572.9 |
| 600 | 151 |
| 800 | 80.1 |
| 1000 | 105 |
| 1500 | 113.5 |
| 85 | 荷间弄 | K0+030.210～K0+ 244.424、K0+294.240-K0+454.533 | 300 | 101 | 455.6 |
| 400 | 60 |
| 600 | 234 |
| 800 | 60.6 |
| 86 | 少年路 | 江涵路-珊瑚沙路 | 300 | 228 | 1008 |
| 400 | 100 |
| 500 | 48 |
| 600 | 50 |
| 800 | 435.7 |
| 1000 | 146.3 |
| 87 | 洙泗路 | 象山路-河山路 | 300 | 429 | 1497 |
| 400 | 40 |
| 500 | 142.8 |
| 600 | 73.2 |
| 800 | 175.7 |
| 1000 | 87 |
| 1200 | 549.3 |
| 88 | 洙泗路 | 河山路-隧道口 | 300 | 268 | 768.8 |
| 600 | 35.6 |
| 800 | 220.5 |
| 1000 | 105 |
| 1200 | 139.7 |
| 89 | 洙泗路 | 鸡山路-象山路 | 300 | 531.5 | 1600.4 |
| 400 | 246.1 |
| 500 | 104 |
| 800 | 196.5 |
| 1000 | 81.1 |
| 1200 | 41.2 |
| 1500 | 400 |
| 90 | 珊瑚沙路 | 碧波路-东环路 | 300 | 350.9 | 1423.7 |
| 400 | 288.5 |
| 600 | 90 |
| 800 | 120 |
| 1000 | 271.1 |
| 1200 | 303.2 |
| 91 | 梦湖路 | 象山路-灵美路 | 300 | 136 | 494.9 |
| 400 | 70 |
| 500 | 9 |
| 600 | 114 |
| 800 | 165.9 |
| 92 | 灵凤街、灵美街 | 灵龙路-石龙路象山路-洙泗路 | 300 | 680 | 2254.2 |
| 400 | 267 |
| 500 | 312.2 |
| 600 | 263 |
| 800 | 159 |
| 1000 | 178 |
| 1200 | 75 |
| 1500 | 320 |
| 93 | 紫云街 | 云起路-蒋墩路  | 300 | 123.9 | 445 |
| 400 | 76.5 |
| 500 | 18 |
| 600 | 110 |
| 800 | 116.6 |
| 94 | 贝家街 | 莲池路-张家洋路 | 300 | 55.2 | 526.9 |
| 400 | 53.4 |
| 500 | 13 |
| 800 | 155 |
| 1000 | 99.8 |
| 1200 | 150.5 |
| 95 | 贝家街 | 庄墩路-张家洋路 | 300 | 197 | 618.6 |
| 400 | 29 |
| 500 | 13 |
| 600 | 13 |
| 800 | 116.3 |
| 1000 | 99.8 |
| 1200 | 150.5 |
| 96 | 保业路 | 文一路-余杭塘路 | 300 | 229 | 871.1 |
| 400 | 147.7 |
| 500 | 92.8 |
| 1000 | 207.8 |
| 1200 | 17.6 |
| 1500 | 176.2 |
| 97 | 笃行巷 | 学院路-规划支路四 | 300 | 78.2 | 417.5 |
| 400 | 35 |
| 500 | 91.5 |
| 600 | 85 |
| 800 | 66 |
| 1000 | 61.8 |
| 98 | 安埠街  | 少年路-枫桦路 | 300 | 292.67 | 1186.33 |
| 400 | 57.85 |
| 600 | 135 |
| 800 | 140.43 |
| 1000 | 164.4 |
| 1200 | 186.4 |
| 1500 | 209.58 |
| 99 | 庄墩路 | 余杭界-良墩路 | 300 | 259.41 | 565.26 |
| 400 | 69.25 |
| 600 | 47 |
| 800 | 108.8 |
| 1200 | 80.8 |
| 100 | 知音路 | K0+241.4-K0+603.3、K0+665-K1+110.811 | 300 | 261 | 1030.1 |
| 500 | 471.3 |
| 600 | 28 |
| 800 | 183.5 |
| 1000 | 86.3 |
| 101 | 甲来路 | 吉鸿路-西陈路 | 300 | 648 | 2128 |
| 400 | 155 |
| 500 | 103 |
| 600 | 392 |
| 800 | 502 |
| 1000 | 165 |
| 1200 | 163 |
| 102 | 萍圣巷 | 萍水西路-梅园路 | 300 | 175 | 425 |
| 400 | 60 |
| 500 | 40 |
| 600 | 80 |
| 800 | 70 |
| 103 | 圣学弄 | 博大路-古墩路 | 300 | 40 | 170 |
| 500 | 35 |
| 600 | 95 |
| 104 | 澜玉弄 | 江涵路-之浦路 | 1200 | 316 | 1497.3 |
| 1000 | 89 |
| 800 | 36.5 |
| 600 | 30 |
| 400 | 24.8 |
| 300 | 1001 |
| 105 | 长埭路(绕城连接线) | K0+000-K2+873.701 | 300 | 1118 | 4468 |
| 400 | 1395 |
| 500 | 660 |
| 600 | 426 |
| 800 | 384 |
| 1000 | 56 |
| 1200 | 149 |
| 1500 | 280 |
| 106 | 五常港支路 | 五常港路-浙大人才房 | 600 | 123.7 | 165.7 |
| 300 | 42 |
| 107 | 博港巷 | 博创街-五常港路 | 300 | 122 | 510.5 |
| 400 | 80 |
| 600 | 17.6 |
| 800 | 120 |
| 1000 | 170.9 |
| 108 | 铜鉴湖路 | 规划周五路 -袁浦路 | 300 | 600 | 1981 |
| 400 | 365 |
| 500 | 44 |
| 600 | 99 |
| 800 | 342 |
| 1000 | 299 |
| 1200 | 232 |
| 109 | 云泉路 | K0-035.584-K1+468.714 | 300 | 833 | 2315 |
| 400 | 461 |
| 500 | 26 |
| 600 | 156 |
| 800 | 507 |
| 1000 | 227 |
| 1200 | 105 |
| 110 | 博创街 | 蓬架桥港--吉鸿路 | 300 | 438 | 2183.6 |
| 400 | 142.5 |
| 500 | 119.5 |
| 600 | 71.6 |
| 800 | 520.1 |
| 1000 | 533.6 |
| 1200 | 358.3 |
| 111 | 大严巷 | 绕城绿地-庄墩路 | 300 | 152 | 355 |
| 400 | 5 |
| 500 | 35 |
| 600 | 10 |
| 800 | 153 |
| 112 | 梁斗巷 | 庄墩路-梁斗桥 | 300 | 77.5 | 382.5 |
| 400 | 84 |
| 500 | 150.4 |
| 600 | 70.6 |
| 113 | 紫云街 | K0+727.77-K1+096.983 | 300 | 219 | 582.9 |
| 400 | 147 |
| 500 | 88 |
| 600 | 110 |
| 800 | 18.9 |
| 114 | 竟舟北路 | 天虹路到龙宇街（飞虹路到育英路） | 300 | 67.4 | 287.2 |
| 500 | 21.4 |
| 600 | 17.6 |
| 800 | 180.8 |
| 115 | 蓬桥路 | 五常港路-学军中学 | 400 | 40 | 188 |
| 500 | 50 |
| 600 | 98 |
| 116 | 振中路 |  西园二路—紫金港北路 | 300 | 534 | 1221 |
| 400 | 41 |
| 600 | 77 |
| 800 | 230 |
| 1000 | 339 |
| 117 | 莲章弄（三号支路） | 甲来路-张家洋路 | 300 | 40 | 215 |
| 400 | 8 |
| 500 | 7 |
| 800 | 70 |
| 1000 | 90 |
| 118 | 马塍路 | 天目路口北侧-文二路口南侧（不含文三路口） | 300 | 290 | 2248 |
| 600 | 660 |
| 1000 | 1298 |
| 119 | 观音漾弄 | 莲池路-金家汇路 | 300 | 109.5 | 369.5 |
| 400 | 73 |
| 600 | 13 |
| 800 | 127 |
| 1000 | 33 |
| 1200 | 14 |
| 120 | 秀里街 | 紫荆花北路-古墩路 | 300 | 265 | 569 |
| 400 | 257 |
| 600 | 29 |
| 800 | 18 |
| 121 | 庄墩路 | 墩余路-油车桥路 | 300 | 112 | 372.5 |
| 400 | 30 |
| 600 | 100.5 |
| 800 | 130 |
| 122 | 盈才巷 | 虾龙圩河-申花路 | 300 | 29 | 29 |
| 123 | 滨澜弄、滨苑弄（麦岭沙路） | 枫桦东路-枫桦东路 | 300 | 240 | 1102.4 |
| 400 | 231.1 |
| 500 | 51.4 |
| 600 | 87 |
| 800 | 492.9 |
| 124 | 狮子山弄（杭富支路） | 杭富路-狮子山 | 300 | 150.2 | 594.4 |
| 600 | 39.7 |
| 800 | 7 |
| 1000 | 339.5 |
| 1200 | 58 |
| 125 | 周一路 | K0+009-K0+666.964 | 300 | 331 | 997 |
| 400 | 67 |
| 600 | 77.2 |
| 800 | 108 |
| 1000 | 245.5 |
| 1200 | 168.3 |
| 126 | 梅西路 | 杨梅山路一西穆坞水库 | 300 | 181.52 | 687.02 |
| 400 | 373.6 |
| 500 | 57.4 |
| 600 | 74.5 |
| 127 | 杨梅山路 | 西溪路-留和路 | 300 | 1813 | 3467 |
| 400 | 196 |
| 500 | 66 |
| 600 | 281 |
| 800 | 579 |
| 1000 | 330 |
| 1200 | 193 |
| 1500 | 9 |
| 128 | 329国道 | 社井村-科海路 | 300 | 4342 | 15593.6 |
| 400 | 2898.3 |
| 500 | 2429.5 |
| 600 | 1817.6 |
| 800 | 3440.7 |
| 1000 | 614 |
| 1200 | 51.5 |

**三、参照标准**

排水管道检测需要遵循以下各项要求：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3、《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

5、《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8-2007；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或者厂矿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四、具体要求

**1、管道CCTV检测工作范围：**

1.1被检测管道的清淤以及淤泥外运。

1.2**管道内破裂、堵塞、下沉、渗漏、腐蚀、接口错位等缺陷及**运行状况的检测。

1.3管路淤积、排水不畅等原因的调查。

1.4雨水管道内**污水接入情况及污水性质。**

1.5查找因排水系统或基建施工而找不到的检修井或去向不明管段。

1.8工作范围包含清淤、检测、抽水、封头、淤泥外运等。

**2. 管道CCTV检测要求：**

2.1 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要求：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检测方案，检测前的准备（含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管道特殊预处理许可手续等），现场检测及初步判读，内业影象判读与处理，评估计算及图件编辑，编写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检测任务较简单及工作量较小时，上述程序可酌情简化

2.2 管道检测前应搜集如下资料：

 2.2.1 已有排水管线图；

 2.2.2 管道的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2.2.3 已有管道检测资料；

2.2.4 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2.5 在管道检测时，若发现有污水接入或雨污混接点，要求对该支管的上游进行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和图纸。

2.3 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2.3.1 察看测区的地物、地貌、交通和管道分布情况；

 2.3.2 开井目视检查管道的水位、淤泥和井内构造等情况；

 2.3.3 核对所搜集资料中的人井位置、管位、管径、材质等。

2.4 技术检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2.4.1 检测任务的委托方、施工方，检测任务、目的和工期要求；

 2.4.2 管道概况、现场交通条件及对已有资料的分析；

 2.4.3 技术方案(包括管道检测及预处理)；

2.4.4 作业质量、健康、安全、交通组织、环保等保证体系与具体措施；

2.4.5 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2.4.6 工作量估算及工作进度计划；

 2.4.7 人员组织、设备、材料计划；

 2.4.8 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2.5 现场管道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2.5.1 设立施工现场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指示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2.5.2 管道预处理，如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

 2.5.3 仪器设备自检；

 2.5.4 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现场监理；

2.5.5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2.6 缺陷分布图的编绘应符合下列要求：

 2.6.1 缺陷分布图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无排水管线图的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的有关规定绘制。测区较小的可实地丈量后以自由比例尺简单绘制；

2.6.2 管道缺陷图上必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文件（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管径和相对距离等；

 2.6.3 图上的代码和颜色应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2.7 管道检测记录应在现场按规定格式填写完成，不得事后补填，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在描述管道缺陷或结构特征在管道环向上的位置时应采用时钟表示法。以声纳检测的渠箱缺陷定位应按系统实际量测位置以数值表示。

2.8 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所持检测资格证书编号，地名、路名、录像文件（带）编号、管道用途、权属单位、铺设时间、预清洗、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内衬、管道接头间距、检测方向、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2.9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中统一载体、装订规格的要求，分为文字、表、图和光盘（录象带）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2.10 管道检测成果可置入数字市政系统，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2.11 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排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安全技术规程》CJJ6的有关规定。

2.12 普查类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宜采用监理模式，现场监理应全程见证现场检测过程，并及时确认管道的重大缺陷。 2.14 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2.14.1 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爬行器的车轮直径大小或者轴间距可根据被检测管道的大小进行更换或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

 2.14.2 闭路电视系统和手持式电视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规定。

 2.14.3 检测设备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10°C至+50°C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

 2.14.4 实施管道结构性检测的摄像头宜具备旋转/仰俯功能，以满足侧向摄影要求。

 2.14.5 检测设备须具备距离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0.1m，精度误差不大于0.3m或±1%。

 2.14.6 电缆长度120米时，爬行器的爬坡能力应大于5度。

 2.14.7 检测设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

 2.14.8 对新购置的或经过大修及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应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校正。

2.15 影像资料要求：

 2.15.1 缺陷的类型和代码宜在现场确认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第二者根据录象复核。

 2.15.2 缺陷的几何尺寸应比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判定。

 2.15.3 对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2.15.4 缺陷图片应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的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观看录像抓取图片方式。

**五、项目成果**

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应包括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 缺陷照片数据、 缺陷分布图数据、检测报告书等。

书面资料数量：一式叁份。

　**六、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60日历天，并出具检测成果报告。

投标单位须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段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检测。

中标单位须在本实施周期内完成所投标段范围内管道检测项目，并出具最终的成果报告。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此为招标单位 (买方)与中标人(卖方)签订承包合同的一般条款，双方应在实际签订时，拟就更详细的合同。

#####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本合同条款；

1.2中标通知书；

1.3询标记录；

1.4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充文件及答疑）；

1.5报价文件；

1.6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图纸及经设计认可的技术说明。

##### 2、定义

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2.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买方”系指购买产品的单位（招标人）。

2.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中标人）。

2.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2.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3、合同范围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报价表相一致。

##### 4、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有关部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有关部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5、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6、合同转让和分包

6.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2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别条款。

##### 8、合同修改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违约责任

9.1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买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9.1.1乙方必须在按期完成整个项目的检测、疏通，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9.1.2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1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15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1.3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相关规范要求，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9.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按每离岗一天没收履约保证金5%计，擅自离岗连续超过5天或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1.6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1.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工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工程量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 10、中止合同

10.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①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施工量。

②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③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2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3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对已完成部分工程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 11、履约保证金

11.1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买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质量和工期保证金各占50%。

11.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1.3如果卖方故意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1.4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

##### 12、不可抗力

12.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仲裁

13.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必须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其他：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合同特别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以本特殊条款为准。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工作，工程项目范围及工程量暂计：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 工作，具体工作清单(暂定量)附后。

**二、合同额与工期**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具体结算时按投标单价与审计审定实际检测的管道长度计算。**

附投标报价清单，结算时以报价内的单价为准。

工 期： 60天。

**三、结算与付款**

3.1结算

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在接到业主单位的工程任务单后实施，工程量需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同时到场确认。

**3.2付款：**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第一次付款 | 检测工程完成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后15天内 | 60% |  |
| 最后付款 | 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30天内 | 全部剩余尾款 | 按结算调整 |

**四、甲方责任条款**

1、按约定拨付费用。

2、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3、乙方在管道检测与修复作业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五、乙方责任条款**

1、管道检测作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最新杭州市城市市政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文明作业，作业时出现意外事故和其他法律问题，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并在第一时间报甲方相关科室备案。

3、管道检测过程中的垃圾处置地点由乙方自行落实

六、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告之乙方。

七、《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各项条款适用本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八、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在作业时一旦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如乙方发生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根据责任事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九、乙方必须切实保障作业工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将职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标准缴纳。甲方将定期抽查乙方执行情况，如发现乙方有损害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表达含糊不清、引起歧义的条款，以甲方理解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章 资格文件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JJW2021-XH-003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1.2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1.3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1.4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1.5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1.6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1.7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5】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2.1 |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2 | （2）营业执照范围具有相应管道检测内容  | 有效营业执照 |
| 2.3 | （3）非联合体。 |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声明函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声明函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独立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采购人）2021年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GS-023（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采购人）2021年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GS-023（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二章 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JJW2021-XH-003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将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报价（元）** | **实施周期（日历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 | 1 | 项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  |

注：1、**投标报价为包括完成需求范围内所有内容涉及到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技术支持、所有员工的人工费、调研费、考察费、测绘费、专家费、场租费、差旅费、规划验收评审、报告编制费、标书工本费、所有设备、工具以及企业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它一切费用。**

2、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内容** | **数量（米）** | **单价（元/米）**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总投标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 项目服务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报价说明：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 涉及服务所需材料设备时，内容描述须明确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3.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4.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7. **投标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项工作所需的一切开支及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它一切费用。**

格式可以自行调整。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JJW2021-XH-003

标项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JJW2021-XH-003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一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二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投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响应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一）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情况

（二）体系认证证书

（三）资质证书

（四）投标人认为的其它资料

说明：

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2）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自行添加，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采购人：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JJW2021-XH-003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 表后附合同、用户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履约行为调查表**

|  |
| ---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 1.有无介入诉讼案件（时间、地点、原因） |  |
| 2.有无被限制投标（原因、时间） |  |
| 3.有无受通报批评（原因、时间） |  |
| 4.有无被中止合同（原因、时间） |  |
| 5.有无不良廉政行为（原因、时间）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项目需求分析

【 】

### （二）采购需求响应说明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承诺内容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一 | 采购需求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  |  |
| 六 |  |  |  |
| 七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4）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承诺。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如有）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我单位作为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标项名称）的供应商，承诺将提供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三）服务方案

1.

2.

3.

4.

5.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内容等

【说明】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自行拟定，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选设计。

2）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情况并附证书复印件）

【说明】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承担过项目情况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其他专业人员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称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项目名称）ZJJW2021-XH-003（项目编号）2021年西湖区雨污水管网CCTV检测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